

长沙镇石场村生态鱼养殖基地
改造升级项目

施
工
合
同
书

赤水市长沙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度

合 同 书

发包方：赤水市长沙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贵州锦茂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国家及贵州省、遵义市对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条例规定，就长沙镇石场村生态鱼养殖基地改造升级项目的施工任务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长沙镇石场村生态鱼养殖基地改造升级项目

1. 工程地点：赤水市长沙镇石场村

2. 项目建设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3. 工程任务与技术要求：按照项目批复的实施方案建设内容，工程技术指标按照甲方提供的该工程施工图和招标文件实施，达到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的要求。

二、工作范围

按照建设单位统一规划要求，对长沙镇石场村生态鱼养殖基地改造升级项目施工。

三、工程工期

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，本工程施工工期为 180 天。

（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）。逾期未完成，超期每天罚款 500 元。

四、工程造价及结算方法

1. 工程造价：本工程合同总价为：壹佰肆拾捌万壹仟零捌拾柒元陆角（¥1481087.6 元），该合同价含规费及规费所产生的税费，在原则范围内

据实结算。材料工程一次性包干，若工程发生变更，经项目业主、设计同意后，具实变更，具实结算。

2. 结算方法：本工程上述价格针对于甲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内容，若出现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，由甲乙双方现场核实，按实结算。结算单价参照投标综合单价执行，投标综合单价以外的工程内容，以及业主方后期增加的工程内容、参照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(GB50500-2013)及《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(2016版)》、《贵州省市政计价定额(2016版)》进行结算。主材单价参照投标工程量清单文件执行，如投标工程量清单里未包含的主材价格，参照贵州省造价信息网当期价格执行，如贵州省造价信息网未包含的价格，参照赤水市市场价执行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作为启动资金；进度款按照实际工程量予以支付，项目完成自查验收合格前拨付资金不超过 80%，自查验收合格，申请上级验收通过后，拨付剩余 20%的资金。

2. 每次付款前，甲方必须先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。

3. 本工程项目严禁拖欠民工工资，若发生拖欠，甲方有权在工程尾款中直接支付。

六、工程管理、质量及安全事项

1. 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和第三方（监理）负责及时处理施工中遇到的工程、监工验收、质量技术问题对接等事宜。

2. 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应不定时进行质量自检工作，并随时接受甲方和第三方（监理）的检查、检验。

3. 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乙方必须无条件的进行返工或改正，造成

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. 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,工程进度,严格按合同规定的工期按时交工。

5.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整齐,清洁,及时清理垃圾和废弃物至甲方指定的地点,如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清理,甲方则通知整治办清理,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 乙方应认真做好施工安全措施,确保施工安全。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项概由乙方自行负责,与甲方无关。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七、技术规格和标准

1. 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的技术要求应与《专用条款》规定的标准相一致。若《专用条款》中无相应规定,则应符合相应的最新国家标准,没有国家标准的则应符合最新行业标准和机械产品通用规范

2. 质量与验收:按照《专用条款》执行,乙方在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前一周,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档案资料。

3.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,按照《专用条款》执行,专用条款附后。

八. 工期顺延

1. 以下原因造成工期拖延,经甲方代表确认,工期相应顺延。

(1) 设计变更、工程量变化;

(2)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、停电、工程用地纠纷等造成停工累计八小时;

(3) 甲方不能按约定期限交出施工作业面、清除障碍物、疏通进场道路和接通施工用水用电、选址协调等;

(4) 不可抗力:是指战争、动乱、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、水灾、以及六级以上台风、大雨、暴雨、地震

等;

(5) 甲方资金不足, 导致停工, 待工;

(6)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;

(7) 因政策调整及甲、乙双方之外的干扰因素导致施工不能顺利进行;

2. 以下原因工期不予顺延。

(1)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影响施工进度, 工期不予顺延。

(2) 甲方增加或减少工作量在 2% 以内, 工期不予顺延。

九、工程停建或缓建

1. 因政策调整、不可抗力及甲、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、缓建, 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, 双方应签订工程停、缓建协议并报合同原审查(或鉴证)部门备查。

2. 因政策调整而停、缓建的工程, 甲、乙双方协商将在建工程做到合理部位, 由此造成乙方停工、待工、倒运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经济损失、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等费用, 由双方协商解决。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条件, 支付相应经济支出,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乙方有关损失。

十、未尽事宜说明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,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 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, 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 施工安全严格按照甲方标准, 参照地方安全生产法规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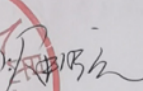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; 甲、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, 本合同终止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方贰份, 乙方贰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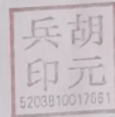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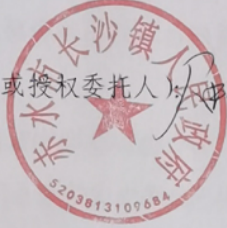
签署页：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：

法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：

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1 日